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22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民政滤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242171523W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河北乡北关新村

法定代表人：张俊波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现场调取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你单位2025年度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3.37吨，总磷实际排放量为0.04吨。查看排污许可证载明化学需氧量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1.5吨，总磷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0.025吨。化学需氧量超过年许可排放量124.6%，总磷超过年许可排放量60%。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调查人员调取的主要证据：

1.《关于交办排污单位涉嫌超许可排放量违法问题线索的函》《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5月1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5月1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5月1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2025年度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3.37吨，总磷实际排放量为0.04吨。查看排污许可证载明化学需氧量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1.5吨，总磷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0.025吨）；

4.《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5月1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法人张俊波，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5月15日，由张俊波提供，证明主体信息和当事人身份信息）；



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一份（2026年5月1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2025年自动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3.37吨，总磷实际排放量为0.04吨）；

7.《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一份（2026年5月15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化学需氧量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1.5吨，总磷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0.025吨）；

8.小微企业证明材料（2026年5月15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企业为小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45）》进行如下裁量：

1. 超过可排放浓度200%以上或超许可排放量20%以上（16%-20%）：裁量取值18%；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裁量取值5%；

3.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量取值0%；

4. 配合检查（0%）：裁量取值0%；

5.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0%）：裁量取值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10%，裁量取值-3%。

计算方法：100万元*（18%+5%+0%+0%+0%-3%）=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生态



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